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166,077	136,241
銷售成本		<u>(138,816)</u>	<u>(115,954)</u>
毛利		27,261	20,287
其他收入	4	871	9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8	1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00)	(8,731)
一般及行政支出		(33,123)	(32,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20,343	21,01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7,172	16,56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58	17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		(700)	(1,823)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		-	1,17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295)	(1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撥備		(51)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撥備撥回／(撥備)		<u>1</u>	<u>(6)</u>
經營業務溢利		22,165	16,783
財務成本	6	(4,921)	(2,603)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u>(76)</u>	<u>(49)</u>
除稅前溢利		17,168	14,131
所得稅開支	7	<u>(3,482)</u>	<u>(3,450)</u>
年內溢利		<u>13,686</u>	<u>10,681</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異	(4,233)	(991)
因註銷海外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異	—	2
	<u>(4,233)</u>	<u>(98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稅)		
	<u>(4,233)</u>	<u>(98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453</u>	<u>9,69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虧損) /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229)	(15,504)
非控股權益	<u>25,915</u>	<u>26,185</u>
	<u>13,686</u>	<u>10,68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54)	(14,334)
非控股權益	<u>22,707</u>	<u>24,026</u>
	<u>9,453</u>	<u>9,692</u>
每股虧損	9	
基本 (每股港仙)	<u>(2.68)</u>	<u>(3.40)</u>
攤薄 (每股港仙)	<u>(2.68)</u>	<u>(3.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075	121,577
使用權資產		7,908	3,495
商譽		–	–
無形資產		90,771	80,97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00	1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8,737
		<u>259,854</u>	<u>214,968</u>
流動資產			
存貨		565	1,48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8,086	8,92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972	8,07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		3,183	–
應收債券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234	1,019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3,059	390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85	4,998
		<u>39,484</u>	<u>24,88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3,608	1,1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8,296	40,608
合約負債		16,081	10,798
租賃負債		4,615	1,5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79	9,888
應付董事款項		8,772	1,142
不可換股債券		19,757	7,85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520	2,878
即期稅項負債		–	20
		<u>132,228</u>	<u>75,911</u>
流動負債淨額		<u>(92,744)</u>	<u>(51,0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7,110</u>	<u>163,946</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3,20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	–	27,344
租賃負債	2,981	1,237
不可換股債券	3,000	8,9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46,646	20,675
遞延稅項負債	22,693	20,244
	<u>75,320</u>	<u>81,609</u>
資產淨值	<u>91,790</u>	<u>82,3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59	4,559
儲備	(2,037)	11,2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22	15,776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89,268	66,561
權益總額	<u>91,790</u>	<u>82,3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載列於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相關之內容發展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有關資料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92,744,000港元，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經營現金流出為3,926,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資本承擔為4,167,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結欠不可換股債券750,000港元。

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已通過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來估計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及董事吳國明先生（「吳先生」）及王文周先生（「王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償付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所有即期債務。吳先生及王先生均同意於必要時將彼等的物業作為抵押品，以借入資金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吳先生及王先生已同意持續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的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乃屬適當。倘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因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或年度改進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列報 －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a) 收益劃分

按年內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劃分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天然氣	149,692	120,162
—銷售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	—	5,787
—銷售材料	2,003	—
—提供服務	7,793	6,482
—佣金收入	—	20
	<u>159,488</u>	<u>132,451</u>
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賃收入	6,589	3,790
	<u>166,077</u>	<u>136,241</u>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區隨時間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商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銷售天然氣		銷售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		銷售材料		管道安裝服務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不包括香港)	149,692	120,162	—	5,787	2,003	—	4,332	4,437	3,461	2,045	—	—	159,488	132,431
—香港	—	—	—	—	—	—	—	—	—	—	20	—	20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49,692</u>	<u>120,162</u>	<u>—</u>	<u>5,787</u>	<u>2,003</u>	<u>—</u>	<u>4,332</u>	<u>4,437</u>	<u>3,461</u>	<u>2,045</u>	<u>—</u>	<u>20</u>	<u>159,488</u>	<u>132,451</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 產品	—	—	—	5,787	2,003	—	4,332	4,437	—	—	—	20	6,335	10,244
隨時間轉移之產品及 服務	149,692	120,162	—	—	—	—	—	—	3,461	2,045	—	—	153,153	122,207
總計	<u>149,692</u>	<u>120,162</u>	<u>—</u>	<u>5,787</u>	<u>2,003</u>	<u>—</u>	<u>4,332</u>	<u>4,437</u>	<u>3,461</u>	<u>2,045</u>	<u>—</u>	<u>20</u>	<u>159,488</u>	<u>132,451</u>

(b)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倘若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預期，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至客戶就該貨品或服務付款期間將為一年或以下，則本集團毋須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

本集團亦對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銷售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即本集團毋須披露有關本集團於履行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本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該金額直接對應本集團迄今完成的業績對客戶的價值。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	35
提供予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	91
政府補貼(附註)	57	453
提早贖回不可換股債券手續費	706	–
其他	90	383
	<u>871</u>	<u>962</u>

附註：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確認政府補貼約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53,000港元)，與香港政府就2019冠狀病毒病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餘下的政府補貼指向符合若干規定(例如僱用特定數量的工作人員)之企業授出的政府補助。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三個(二零二二年：三個)經營分部如下：

- 天然氣業務 — 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銷售天然氣、天然氣炊具及配件以及管道安裝
- 銷售及租賃業務 — 包括就租賃材料、廠房及機器以及技術支撐提供之銷售及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 — 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業務提供之服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各分部獨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撥備撥回／(撥備)、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分部資產並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未分配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不可換股債券、若干其他借貸及未分配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收購事項之按金。

(a) 有關經營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銷售及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獨立 財務顧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5,052	11,025	–	166,077
分部溢利／(虧損)	37,925	(4,146)	(62)	33,717
利息收益	10	7	–	17
利息開支	(2,654)	(599)	–	(3,253)
折舊及攤銷	(10,429)	(5,172)	–	(15,601)
匯兌收益淨額	71	–	–	7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76)	–	–	(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2,471	(2,128)	–	20,34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58	–	–	15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7,172	–	–	17,17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	(40)	(660)	–	(70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247)	(53)	–	(30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撥備撥回	–	1	–	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撥備	(51)	–	–	(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353	–	–	1,353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u>7,307</u>	<u>37,813</u>	<u>–</u>	<u>45,120</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34,200	52,336	11	286,547
分部負債	<u>(121,041)</u>	<u>(42,559)</u>	<u>(10)</u>	<u>(163,610)</u>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銷售及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獨立 財務顧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4,599	11,622	20	136,241
分部溢利／(虧損)	38,439	(1,989)	851	37,301
利息收益	29	6	—	35
利息開支	(1,034)	(82)	—	(1,116)
折舊及攤銷	(9,526)	(2,151)	—	(11,677)
匯兌收益淨額	136	—	—	13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9)	—	—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21,012	—	—	21,01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78	—	—	17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6,565	—	—	16,56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撥回／(撥備)	42	(1,865)	—	(1,82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3)	(3)	—	(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撥備	—	(6)	—	(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u>3,440</u>	<u>778</u>	<u>—</u>	<u>4,218</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01,082	29,682	8	230,772
分部負債	<u>(114,207)</u>	<u>(15,747)</u>	<u>(10)</u>	<u>(129,964)</u>

(b) 分部收益與損益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綜合收益	<u>166,077</u>	<u>136,241</u>
損益		
可報告分部損益總額	33,717	37,301
未分配金額：		
一般及行政支出	(15,625)	(23,369)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	-	1,17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撥回／(撥備)	5	(7)
財務成本	(1,668)	(1,487)
其他收入	754	4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u>(15)</u>	<u>23</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7,168</u>	<u>14,131</u>
分部資產與負債對賬：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286,547	230,772
未分配	<u>12,791</u>	<u>9,085</u>
綜合總資產	<u>299,338</u>	<u>239,857</u>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163,610	129,964
未分配	<u>43,938</u>	<u>27,556</u>
綜合總負債	<u>207,548</u>	<u>157,520</u>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或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c)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32,618	—
客戶B	17,041	16,985
客戶C	—	18,859
客戶D	—	14,287
客戶E	—	13,883
	<u> </u>	<u> </u>

各主要客戶指其交易產生自天然氣業務分部(二零二二年：天然氣業務分部)的單一外部客戶。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178	1,116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555	1,29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8	191
	<u> </u>	<u> </u>
	<u>4,921</u>	<u>2,603</u>

7. 所得稅開支

已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u>33</u>	<u>34</u>
遞延稅項	<u>3,449</u>	<u>3,416</u>
	<u>3,482</u>	<u>3,450</u>

根據開曼群島、薩摩亞、塞舌爾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地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符合小微企業條件的一間附屬公司如應課稅溢利低於人民幣100萬元，則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2.5%，如應課稅溢利介於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300萬元之間，則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二年：無)，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12,229)</u>	<u>(15,50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5,860</u>	<u>455,860</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16,032	13,350
應收票據(附註)	—	3,223
	<u>16,032</u>	<u>16,573</u>
減：減值虧損	(7,946)	(7,653)
	<u>8,086</u>	<u>8,920</u>

附註：應收貿易賬款798,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控制關聯公司款項。

銷售天然氣的客戶通常並不獲提供信貸期，原因為客戶需於使用天然氣前預先付款。就少數可以信貸方式使用天然氣之特定客戶而言，本集團授予其60日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於安裝完成時確認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之收益，於完成後，本集團授予其3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銷售及租賃業務而言，於提供服務或出售商品後，本集團授予其18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獨立財務顧問而言，於提供服務後，本集團授予其30日之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年度末根據所交付商品或服務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188	2,830
91至180日	850	—
181至365日	1,036	5,457
超過365日	1,012	633
	<u>8,086</u>	<u>8,920</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額。客戶之信貸額會參考過往付款記錄而定期進行審閱。本集團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認為，由於能持續收取還款，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1. 應付貿易賬款

一般而言，天然氣供應商並無授出信貸期，因為本集團須於購買天然氣前預先付款。就液化天然氣而言，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為30日。就其他業務而言，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

根據收取商品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272	621
91至180日	8	—
181至365日	34	109
超過365日	294	415
	<u>3,608</u>	<u>1,145</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須於30至180日期間內償付。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15	15
人民幣	3,593	1,130
	<u>3,608</u>	<u>1,14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6,07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約為136,2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度毛利約為27,261,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度約為20,287,000港元，以及二零二三年度純利約為13,686,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度純利約為10,681,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益增長約29,800,000港元，增幅約為21.9%，主要歸因於天然氣銷售額增加約29,500,000港元；及(ii)毛利增長約7,000,000港元，增幅約為34.4%。

本集團的表現分析包括天然氣業務、銷售及租賃業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收益及業績（分配作公司開支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分部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之天然氣銷售、管道安裝服務、銷售材料及租賃材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49,692,000港元、4,332,000港元、929,000港元及99,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度則分別約為120,162,000港元、4,437,000港元、零及零。於二零二三年度，銷售及租賃業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業務所得收益合計分別為11,025,000港元及零，而二零二二年度所得收益合計分別為11,622,000港元及2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度的總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支出）約為42,923,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度的總營運開支約41,691,000港元增加3%，導致根據中國法律就天然氣作出的安全成本撥備增加以及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回時計提的折舊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4,9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度：約2,603,000港元），其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及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籌集更多貸款及不可換股債券，導致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增加。

天然氣業務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宜昌標典，該公司從事天然氣供應業務。由於下列原因，宜昌標典業績明顯好轉：

- (i) 憑藉於二零二一年「十四五」規劃指導思想下的規劃，中央政府大力推進潔淨能源之利用，而管道天然氣成為新企業供熱能源的最佳選擇；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姚家港化工園先後被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評定為循環化改造重點支持園區；被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生態環境部評定為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範園區；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評定為綠色工業園區及中國智慧化工園區試點示範單位。姚家港化工園多年來一直在推廣綠色工業園區優勢，招商引資效果顯著，推動該區域對工業管道天然氣的需求；及
- (ii) 近年來，多家大型化工企業已入駐園區，建立生產基地。由於該等公司已制定及適應新冠疫情下的營運模式，新老客戶的整體產能得到高效恢復，並實現理想的增長。

經考慮所述原因，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歸屬於宜昌標典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的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為與未來五年的預期平均收益增長率、預期平均純利率及貼現率有關：

- 未來五年的預期平均收益增長率及預期平均利潤率乃基於過往慣例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
- 貼現率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宜昌標典）具體的風險的稅前利率估計。

於二零二三年減值評估所用的主要假設乃自二零二二年變動而來：

- 於二零二三年，未來五年的預期收益增長率估計為3%。於二零二二年，未來五年的預期收益增長率估計為8%；及
- 於二零二三年，未來五年的預期平均正純利率估計為9%。於二零二二年，未來五年的預期平均正純利率估計為7%。

貼現現金流量的估值方法乃就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可收回金額應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ii)使用價值。於評估使用價值及公平值後，估值選擇使用價值，乃由於其為兩個數字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將自現金產生單位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市場當前對貨幣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12.64%（二零二二年：13.1%）貼現至其現值。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所採納的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基於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宜昌標典的可收回金額約為203,362,000港元，而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約為22,471,000港元、17,177,000港元及158,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外部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管理營運資金時採納審慎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銀行及其他借貸

所分配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56,871,000元(相當於62,16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為5%至10.50%。銀行借貸由宜昌標典之獨家天然氣供應權及熊崧淦先生(「熊先生」)及其配偶所擁有的一項物業作抵押。銀行借貸亦由熊先生及宜昌標典之非控股股東共同擔保。熊先生為湖北標典的控股股東，而湖北標典擁有宜昌標典20.92%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a)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9,38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4,998,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銀行借貸；(ii)應付董事款項；(iii)不可換股債券；(vi)租賃負債；及(v)應付關聯方款項，合共約106,87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81,496,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6%(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93%)。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扣除可得現金)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3(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0.33)。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收購機器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森籌環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森籌」)完成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採購價人民幣24,270,000元收購若干機器，該採購載於與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簽立並於相關日期公佈的合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人民幣7,289,000元(相當於8,239,000港元)於當日獲動用。採購機器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公告披露。

訴訟

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昌標典與其其中一名供應商發生爭議，內容有關該供應商所進行之工作質素。該供應商(「宜昌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法院發出民事調解協議，當中載列宜昌原告及宜昌標典協定有關金額人民幣8,787,000元(相當於10,413,000港元)之償還條款。然而，宜昌標典並未按民事調解協議所規定的時間表償還全部未償還金額。因此，宜昌原告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逾期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宜昌原告與宜昌標典另行簽訂調解協議，當中載列未償還結餘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分25個月每期人民幣300,000元償還，且其將由宜昌標典的主要管理人員熊崧淦先生擔保。倘宜昌標典未能按計劃還款，則就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欠付宜昌原告的未償還結餘按每年12%收取違約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宜昌原告申索的餘下債務全部款項人民幣2,787,000元(相當於3,046,000港元)已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且宜昌標典已按計劃償還結欠宜昌原告的款項，故將不會產生其他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i)就銀行及其他借貸約62,160,000港元抵押獨家天然氣供應權金額約90,771,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0,30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銀行借貸21,873,000港元抵押獨家天然氣供應權約80,976,000港元)；及(ii)就獲得一筆墊款人民幣1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抵押一項約為1,70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949,000港元)的物業。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來年經濟將有序復甦，預期將對本集團的兩大核心業務產生積極影響。

天然氣業務

工業客戶喜迎國內經濟復甦帶來的供應及需求，這將令天然氣消費的增加，該分部的收益將繼續增長。

銷售及租賃業務

年內，本集團收購若干新設備以開展新租賃項目，相信在國家之經濟蓬勃發展下，帶動基礎建設及改造項目增加，從而將帶來租賃業務收入的增加。

管理層將更加謹慎及保守地尋求新的潛在併購、業務合併及擴張，以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租賃汽車，代價為1,2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身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最多91,17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董事在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關配售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披露。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經本公司董事會知悉，本集團於宜昌標典25%的股權人民幣1,470萬元（「被凍結股權」）現正被山西省長治市監察委員會凍結（「凍結行動」）。本集團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就凍結行動及被凍結股權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法律意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宜昌標典的日常業務不會因凍結行動而受到限制或不利影響。然而，於凍結行動期間，本集團無法進行任何與被凍結股權所有權變更相關的備案，也無法對被凍結股權辦理質押登記手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鑑於宜昌標典並未收到明確凍結本集團有權享有的股息、紅利及其他收益的任何通告或通知或其他法律文件，影響本集團有權享有宜昌標典股息的風險相對較低。董事會已指示中國法律顧問索取進一步資訊及相關文件，並查詢凍結行動背後原因，以及就凍結行動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法律後果提供意見。

由於凍結行動處於初期階段，故董事無法估計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 (d)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華領能源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發展電動汽車充電樁業務的潛在合作事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披露。

集資活動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91,172,000股配售股份。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有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1名員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58名員工）。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並按照個別僱員本身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薪酬包括月薪、業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組合。本公司已成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乃參照董事的職務、職責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起，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董事會將不時繼續檢討目前架構，並於物色到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時委任有關人選為本公司主席。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其企業管治職能)按照守則所載之指引制定。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與本公司核數師建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財務報告、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企業管治，其中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與其職權範圍相關之重要事宜。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半年度及全年業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刊登於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事宜。

其他資料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故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年度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無法表示意見

本核數師行獲委聘審計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行無法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鑒於本核數師行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本核數師行未能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行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顯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92,744,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出為3,926,000港元。 貴集團的資本承擔為4,162,000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亦結欠不可換股債券750,000港元。

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能否持續獲得附註1所披露吳國明先生(「**吳先生**」)及王文周先生(「**王先生**」)之財務支援。然而，本核數師行未能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信納吳先生及王先生之財務資源可為 貴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援水平。吳先生及王先生均同意透過抵押彼等的物業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援。基於物業之市場估值，本核數師行認為無法確定吳先生及王先生能否以彼等的物業作為抵押品借取所需資金以支持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此外，本核數師行無法確定吳先生及王先生是否有任何個人負債而會影響彼等之信用狀況及以抵押物業借貸之能力。因此，本核數師行無法確定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適當性。

倘 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之回覆

為解決核數師的擔憂，董事會正在考慮採取／已採取以下行動：

- (1) 實施更有力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密切監測營運成本；
- (2) 檢討並縮短報告間隔，改善應收賬款的跟進措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中約1,751,000港元或11%已結清；
- (3) 一旦債券到期，即與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商延長到期日；
- (4) 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及相關公司協商延長付款期限；
- (5) 本公司董事吳先生及王先生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包括可質押位於中國天津及上海的多項物業。根據獨立估值師編纂的初步估值概要，該等物業價值超過人民幣48,000,000元。彼等已承諾不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直至償還貸款不會影響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應付賬款的能力；及
- (6) 尋求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新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

基於上述情況，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計劃透過上述措施改善流動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流動資金為其未來十八個月的營運提供資金，因此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文周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周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及武春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鍾翎昌博士及鄭澤豪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